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众会字(2020)第 642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0629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2020年7月10日下达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3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会计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对落实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落实函第3问

1) 落实函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97%、94.75%和84.48%，占比较高。2019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23,505.92万元，占应收账款比重为50.94%。截至2020年4月30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1,406.12万元。2019年起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方法、假设的确定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特别是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是否存在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不善、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无法继续向下游销售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回收的情形；（3）结合前述因素、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发行人补充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应收账款等各项金融资产的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公司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翔丰华”）和全资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翔丰华”），福建翔丰华成立于 2015 年，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出于与客户合作便捷性考虑，公司于 2017 年起逐渐将客户转移至福建翔丰华，截至 2019 年末深圳翔丰华仅保留比亚迪一家客户。由于比亚迪的销售占比较高且回款情况较好，如母子公司合并按照迁徙模型测算会使得历史回收率大幅增加，计算出的预期损失率较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 2 家公司分开计算。因福建翔丰华成立初期客户较少且回款情况均较好，账龄 2-3 年以内的可观察数据较少，使用 3 年历史数据测算损失率不能客观真实反映公司坏账损失率，故采用最近一期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在当期（2019 年）的回款情况按照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准备矩阵计算对应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具体如下：

### ①福建翔丰华：

公司的预期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历史回收率并在此基出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后按迁徙模型所测算出来的预期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 第一步：计算回收率

项目	2018年末账龄	对应回款金额	历史回收率
1年以内	175,178,527.59	154,900,447.83	88.42%
1-2年	19,392,971.60	13,676,664.35	70.52%
2-3年	-	-	45.00%（注1）
3年以上	-	-	/

注 1：由于福建翔丰华 2-3 年没有可观察数据，故此处采用深圳翔丰华 2-3 年历史回收率。

第二步：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预期回收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数据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一步中所计算的历史回款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回收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下调，调整后 1 年以内的预期回收率为 82.23%，1-2 年为 64.18%，2-3 年为 40.73%。

第三步：计算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比例。

项目	预期回收率	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1 年以内	82.23%	17.77%
1-2 年	64.18%	35.82%
2-3 年	40.73%	59.28%
3 年以上	/	/

第四步:根据第三步计算的迁徙率来计算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a	17.77%	$a*b*c*d$	3.77%
1-2 年	b	35.82%	$b*c*d$	21.23%
2-3 年	c	59.28%	$c*d$	59.28%
3 年以上	d	100.00%（注 1）	d	100.00%

注 1：3 年以上的账龄出于谨慎性考虑按 100%计提坏账。

第五步：将预期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 2019 年末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1 年以内	367,307,217.20	3.77%	13,856,103.77
1-2 年	20,278,079.76	21.23%	4,305,903.28
2-3 年	5,716,307.25	59.28%	3,388,341.12
3 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393,301,604.21	/	21,550,348.17

②深圳翔丰华（母公司单体）：

截至 2019 年末深圳翔丰华账龄分布情况如下：1 年以内为 3,304.43 万元，3 年以上为 315.82 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来自比亚迪且未逾期。比亚迪的信用期为 2 个月，据历史可观察数据，比亚迪信用较高，回款及时，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逾期情况，应收账款回收率为 100%，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比亚迪单独指定按 5%计提坏账，剩余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与 2019 年以前计提政策的比较

账龄	2019 年末余额	账龄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预期损失率	坏账金额	差异
1 年以内	40,035.15	5%	2,001.76	3.87%	1,550.84	-450.92
1-2 年	2,027.81	10%	202.78	21.23%	430.60	227.82
2-3 年	571.63	20%	114.33	59.27%	338.83	224.50
3 年以上	315.82	100%	315.82	100%	315.82	-
单项计提	3,192.39	100%	3,192.39	100%	3,192.39	-
合计	42,950.41		5,827.07		5,828.46	1.39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根据迁徙率模型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并与按账龄分析法下计算应收账款需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2019 年度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法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要高于按账龄分析法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 1.39 万元。因此，公司选择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更加谨慎。

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比较

2019 年按照预期损失率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贝特瑞	正拓能源	凯金能源	璞泰来	杉杉股份	平均比例	发行人
单项计提	42.88%	未披露	未披露	55.62%	37.65%	45.28%	100%
组合	4.81%	未披露	未披露	3.02%	7.37%	5.07%	6.14%
其中：							
1 年以内	4.6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01%	3.81%	3.87%
1-2 年	15.4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9.42%	27.42%	21.23%
2-3 年	5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9.10%	54.55%	59.27%
3-4 年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6.92%	93.46%	100%
4-5 年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100%	100%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正拓能源和凯金能源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未披露。璞泰来仅披露组合综合损失率。

从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除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不善、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无法继续向下游销售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回收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 43,555.99 万元，占比为 82.29%，且主要为合作期限 1 年以上的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失信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是否新客户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6,216.90	-	否
2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197.70	5,197.70	否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4,803.75	-	否
4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否	4,492.90	4,463.88	否
5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3,954.90	3,954.90	否
6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否	2,775.44	2,775.44	否
7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66.57	2,666.57	否
8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否	2,231.24	2,231.24	否
9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否	2,152.26	385.00	是
10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否	1,993.95	1,993.95	否
11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44.42	1,644.00	否
12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25.00	1,625.00	否
13	新乡市奇鑫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57.70	1,557.70	否
14	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15.30	1,201.80	否
15	LG 化学	否	1,027.98	-	否
	<b>合计</b>		<b>43,555.99</b>	<b>29,697.17</b>	

上述主要客户中，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于 2020 年 4 月申请破产，公司自 2019 年起未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并于 2019 年末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还存在部分其他客户涉及诉讼的情况，主要系该客户正常的买卖合同纠纷，未发现其他主要客户破产清算、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公司或难以偿还债务被强制执行的情形，且该部分客户均系发行人老客户，与发行人保持长期业务合作，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有所放缓但未见异常。

(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所有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已按照账龄法/预期损失率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账龄超过 3 年的客户、发生破产情形或与发行人发生货款纠纷并诉讼的客户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68.75%、67.29%和 69.59%, 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 与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较为一致。

经查,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十名客户财务经营状况、涉诉及回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财务状况	是否涉诉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入: 10,591,470.20 净利润: 491,693.60	是	7,010.27	-	截至 2018 年末已全部收回
2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2,553.65	2,553.65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回款 55.95%
3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45,200.00	是	2,086.97	809.45	截至 2019 年 7 月已全部收回
4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972.77	972.77	截至 2019 年 7 月已全部收回
5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837.40	680.20	截至 2020 年 1 月已全部收回
6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745.49	745.49	截至 2019 年 7 月已全部收回
7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699.18	525.56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回款 60.73%
8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开	否	554.10	319.00	截至 2018 年末已全部收回
9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536.80	339.40	截至 2018 年末已全部收回
10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535.00	6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已全部收回
<b>合计</b>				<b>16,531.62</b>	<b>6,635.03</b>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2,522.57	2,112.86	截至 2019 年末已全部收回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入: 13,005,470.70 净利润: 355,619.30	是	2,370.95	-	截至 2019 年 3 月已全部收回
3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47,000.00	是	2,347.66	1,244.20	截至 2019 年 7 月已全部回款
4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公开	否	1,984.94	386.88	截至 2019 年末已全部收回
5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1,933.50	1,816.70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回款 15.96%
6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未公开	否	1,741.50	1,579.50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回款 85.69%
7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1,258.91	1,012.64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回款 69.11%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2,961,126.54 净利润: 311,100.09	否	1,175.77	-	截至 2019 年 3 月已全部收回
9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收入:38,792.92 净利润:308.25	是	1,152.37	316.63	截至 2019 年末已全部收回
10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开	否	939.80	878.64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全部收回
<b>合计</b>				<b>17,427.98</b>	<b>9,348.06</b>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1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5,897.70	2,765.60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回款 20.35%
2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4,683.99	2,224.76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回款 4.7%
3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4,004.90	1,459.98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回款 3.75%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入: 12,773,852.30; 净利润 211,885.70	是	3,304.43	-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全部收回
5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2,905.44	2,905.44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回款 4.47%
6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2,666.57	266.57	暂未回款
7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未公开	否	2,449.05	2,449.05	截至 2020 年 7 月已回款 8.89%

序号	客户名称	财务状况	是否涉诉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8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公开	否	2,232.10	3.28	截至2020年7月已全部收回
9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未公开	是	2,100.04	1,389.88	截至2020年7月已回款5.05%
10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开	否	1,867.61	571.81	截至2020年7月已回款12.13%
	<b>合计</b>			<b>32,111.82</b>	<b>14,036.35</b>	

注：1、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2020年7月10日。

2、是否涉诉情况查询为关于发行人客户的诉讼情况网络查询。

3、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据，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未做单独披露。

截至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2019年度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回款金额为6,767.20万元，低于往年水平，主要系：2020年初疫情爆发以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回款速度放缓。除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不善、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无法继续向下游销售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回收的情形。下半年随着新能源汽车销售全面恢复，预计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回款情况会有大幅好转。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总体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均正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实际上，公司按照个别认定法，已对报告期内30家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公司主动诉讼催款的单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3,508.21万元。

同时，发行人充分考虑了应收票据回款风险，对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目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标准，按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所有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已按照账龄法/预期损失率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或者按照单项金额重大/不重大的事项进行了单独计提，对账龄超过3年的客户、发生破产情形或与发行人发生货款纠纷并诉讼的客户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款质量会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不断优化，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20,208.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5.88%，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比亚迪、LG化学、宁德时代、国轩新能源、多氟多等锂电行业知名企业，该等客户资信良好，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较好。其中比亚迪的账期为2个月，付款方式为商业汇票，LG化学的账期为2个月，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宁德时代的账期为1个月，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主要大客户的账期短且付款及时。未来随着发行人对三星SDI的供货放量、对松下等国

际知名企业的开拓,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会更加趋合理,预计应收账款回款质量会进一步提升。

**会计师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确认依据和过程;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背景、回款情况;账龄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等进行分析;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发行人坏账计提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了解了发行人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和坏账核销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查询工具,对主要客户的经营风险、诉讼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截至目前,除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不善、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无法继续向下游销售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回收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已按照账龄法/预期损失率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对账龄超过 3 年的客户、发生破产情形或与发行人发生货款纠纷并诉讼的客户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款质量会进一步提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7月17日